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
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延华智能”）于2019年4月1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竞买人华融（天津自贸区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津投”）在公司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华高科”）所持延华智能共123,983,721股流通股的司法拍卖活动中，以最高应价竞得股票。

2019年4月29日，公司收到华融津投发来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成交确认书》和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18）沪02执730号之二】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次公开司法拍卖事宜出具了相关裁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解除对被执行人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证券子账号码0800077634所持有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

简称“延华智能”，股票代码002178）123,983,721股股权的冻结。

2、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“延华智能”，股票代码002178）123,983,721股股权归买受人华融（天津自贸区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8MA06Y7322H）所有。

3、买受人华融（天津自贸区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8MA06Y7322H）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。

二、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延华高科持有公司123,983,721股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41%。华融津投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若本次所拍卖股份完成股权过户手续，延华高科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华融津投将持有公司123,983,721股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41%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公拍网平台上发布的《竞买公告》、《竞买须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次公司收到《成交确认书》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等实际情况，该拍卖事项后续尚需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经核实，华融津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作为专业投资机构，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延华智能17.41%的股份，系出于对上市公司目

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。本次所拍卖股份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后，华融津投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造成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，也不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成交确认书》和《执行裁定书》
- 2、华融（天津自贸区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- 3、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